

「2023 咱的歌-台語囡仔歌創作徵選、 曲目製作與發行暨整合行銷服務」勞務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

一、緣由

為落實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所揭示之文化及語言平權理念，公視臺語台自 2019 年開台以來，除了提供視聽者更多元的台語節目選擇，也秉持服務公眾的精神，規劃舉辦諸多公眾活動，藉以加強推廣語言平權。

為了讓母語學習能夠向下扎根，讓台語融入日常生活，成為生活的語言，公視臺語台在 2021 年開啟以台語為主的囡仔歌計畫，以《咱的歌》為名，從坊間台語囡仔歌中挑選優良作品，重新進行編曲、配唱及動畫 MV 製作，在頻道推出十二首令人回味無窮的台語囡仔歌動畫，播出後獲得許多母語教育工作者及母語共學團體迴響，不僅讓我們發現兒童教育對母語學習資源的熱烈需求，也看見國家語言發展在兒少階段推行的更多可能。

2023 年，公視臺語台決定擴大辦理《咱的歌》台語囡仔歌計畫，不止步於翻新舊曲，而是公開向大眾徵求全新原創作品，期盼能以徵選形式，鼓勵更多創作者投入台語囡仔歌創作領域，產出更多具寓教於樂的母語作品，為當代兒童提供優質的台語囡仔歌選擇。本計畫將邀請專業製作人帶領入選者，共同錄製更完整的歌曲編制，創造優良的音樂製作師徒情境，以徵選搭配務實的人才培訓，並集結創作成果帶到大眾面前。

二、履約時間

自簽約日起 220 日（含）止。

三、預算金額

新台幣 470 萬元整(含稅)，包含徵選活動規劃與執行、評審委員邀請與聯繫、錄音工程、專輯製作與發行、整合行銷、雜費等，不含入選者獎金。

四、需求說明

項目	說明
一、徵選活動 規劃與執行	<p>(一) 徵選主題規劃</p> <p>本活動所稱「囡仔歌」，指適合年齡 12 歲（含）以下兒童聆賞之曲目。活動將採命題方式徵求全新未授權、未侵權之原創作品，徵選主題規劃以大眾共感之經驗或概念為佳，以利後續專輯與音樂 MV 製作。</p> <p>(二) 徵選辦法規劃</p> <p>(三) 徵選活動規劃與執行</p> <p>規劃活動整體流程、報名資料及徵件作品整理、徵件問題諮詢與服務、評審作業規劃與執行、評審結果公布等相關聯繫及執行等。</p> <p>(四) 評審邀請及聯繫</p> <p>邀請 5 位評審（需附簡歷並經機關同意後始聘任），其中 1 位擔任評審長及專輯總製作人，廠商於提出企畫書時應併附其實績及同意書（範本如表一）。</p> <p>評審長（兼任總製作人）之邀請方向以「具相關音樂製作經歷」、「曾任音樂專輯製作人」、「曾入圍或得獎音樂製作人獎項」等資歷之人選為佳。</p> <p>(五) 評選會議</p> <p>費用含審件費、評審會議交通費及出席費等。評選會議原則上應為實體會議，如遇特殊情形經機關同意得調整為線上會議。</p>
二、錄音工程	<p>(一) 邀請曲</p> <p>邀請知名音樂人（需附簡歷及工作意向書或同意書，並經機關同意後始任用。意向書範本如表二。），依徵選主題創作 1 首全新未授權、未侵權之原創作品。廠商應於企畫書說明相關製作規劃。（本曲後續將與其他入選作品共同以合輯方式共同發行專輯，並製作音樂 MV。）</p> <p>(二) 製作人</p> <p>製作人團隊由 3 人組成，其中 1 位為專輯總製作人由評審長擔任，廠商須另邀請 2 位專業製作人（需附簡歷及工作意向書或同意書，並經機關同意後始任用，由評審擔任尤</p>

	<p>佳)。</p> <p>製作人團隊須錄製 10 首作品 (含 1 首邀請曲及 9 首入選作品), 每位製作人須針對作品提供有關音樂創作、編曲技巧、混音、錄音等相關建議與調整, 使作品達到發行出版之品質。</p> <p>(三) 錄音工作</p> <p>包含錄音室使用費、編曲、伴奏、錄音、剪接、混音、輸出等駐場技術人員及演唱人費用。歌曲若有兒童參與演唱者尤佳, 且須安排專業師資指導演唱人台語發音, 以提升歌曲錄製品質。廠商應取得參與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 (如表三), 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。</p> <p>(四) 母帶後期製作</p>
<p>三、數位專輯 發行與宣傳</p>	<p>(一) 數位上架執行與宣傳規劃</p> <p>數位專輯發行規劃與執行, 包含整體宣傳視覺設定與其它行銷宣傳活動之流程規劃、時程安排及進度掌控等。</p> <p>(二) 實體專輯製作 (公關非賣品)</p> <p>實體專輯數量至少 200 份, 外包裝需標註「非賣品」, 主要為贈送參加者及評審委員等公關使用。</p>
<p>四、整合行銷</p>	<p>(一) 實體活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徵件活動開跑記者會 2. 創作講座暨徵件說明會：在活動徵件期間, 舉辦「台語囡仔歌創作」相關主題之講座暨徵件說明會 1 場, 應於大台北地區 (北北基桃) 以外之縣市辦理。 3. 專輯發行記者會 <p>上述活動若有網路直播者尤佳。</p> <p>(二) 文宣、製作物設計及印製</p> <p>主視覺與標準字設計及各階段、各式行銷宣傳圖片 (如海報、DM、Banner 等)、入選證書等設計及印製。前述設計與製作物須經機關同意後始得印製。</p> <p>(三) 活動官網</p> <p>活動官網由公視架設, 廠商須提供活動官網所需之所有美術設計素材、圖片、文字、影音等檔案與資料。</p> <p>(四) 媒體宣傳</p>

	<p>整合各式行銷宣傳管道如廣播、網路、社群媒體、媒體公關、新聞露出等進行宣傳行銷（包含徵件期、入選與製作、專輯發行宣傳等），宣傳內容需經機關審核同意。</p> <p>(五) 影音紀錄拍攝剪輯</p> <p>1. 宣傳短帶 2 支（頻道、網路播出用）</p> <p>(1) 製作內容：製作 30 秒「徵件活動宣傳 CF」1 支、60 秒「結案宣傳影片」1 支。</p> <p>(2) 規格說明：影片成果解析度至少須達 1920x1080 FULL HD，影片應分別交付適當格式以供網路及頻道播出使用；其中，頻道 HD 交檔規格須參照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高畫質(HD)節目製作及交帶規範》辦理。</p> <p>2. 單曲製作短片（網路宣傳用）</p> <p>(1) 製作內容：10 首單曲製作歷程記錄（含 3 位製作人及 10 位創作者訪談），每支 1-3 分鐘，共 10 支。</p> <p>(2) 規格說明：影片成果解析度至少須達 1920x1080 FULL HD，影片交付適當格式以供網路播出使用。</p> <p>3. 活動紀錄拍照及錄影</p> <p>(1) 評審會議全程錄影（存檔用）</p> <p>(2) 全體入選者感言及評審感言與建議</p> <p>(3) 錄音工作側拍</p> <p>(4) 各階段活動側拍</p> <p>(六) 其他創意宣傳</p> <p>具擴大品牌影響力之創意宣傳規劃，如異業結合、周邊行銷宣傳商品規劃製作等。</p>
五、其它	<p>(一) 入選者獎金</p> <p>廠商應協助蒐集並彙整入選者請領獎金的相關文書資料，以利機關後續獎金撥付作業。</p> <p>(二) 成果報告書</p>

工作人員同意書

本同意書人同意擔任_____（投標公司全銜）公司之「2023 咱的歌：台語囡仔歌創作徵選、曲目製作與發行暨整合行銷服務」一案之（請勾選）：

評審長及專輯總製作人 評審 專輯製作人

其他：_____（請填寫職務名稱）一職，並同意因本

案所參與完成之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有關著作財產權均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享有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=====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立同意書人為公司者，應加蓋該公司大、小章。
2. 本同意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，或立書之公司未蓋大、小章者，經本會通知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補件，逾期視為不合格。
3. 本同意書不得偽造或變造，違反者，則喪失徵案資格。

工作人員意向書

本意向書人同意擔任_____（投標公司全銜）公司之「2023 咱的歌：台語囡仔歌創作徵選、曲目製作與發行暨整合行銷服務」一案之（請勾選）：

評審 專輯製作人

其他：_____（請填寫職務名稱）一職，並同意因本

案所參與完成之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有關著作財產權均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享有。

立意向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=====

備註：

1. 本意向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立書人為公司者，應加蓋該公司大、小章。
2. 本意向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，或立書之公司未蓋大、小章者，經本會通知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補件，逾期視為不合格。
3. 本意向書不得偽造或變造，違反者，則喪失徵案資格。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同意_____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同意_____

（受代理人或受監護人）參與演出_____（投標公司全銜）

之「2023 咱的歌：台語囡仔歌創作徵選、曲目製作與發行暨整合行銷服務」一案，並同意因本案所參與完成之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有關著作財產權均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享有。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

（個人請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受代理人或受監護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